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1/F/1
電 話 TELEPHONE :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

香港添馬
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 25 樓
政務司司長
張建宗先生，大紫荊勳賢, GBS, JP

政務司司長：

委員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21 段
就啟德體育園項目動議的議案

2017 年 6 月 29 日來函收悉。閣下來函述及我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就朱凱廸議員擬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21 段就啟德體育園項目撥款建議提出的 7 項議案所作的裁決，現謹修函回覆。

閣下在來函中表明，對於朱議員提出的議案七，政府是原則性反對的。我在上述裁決中裁定，議案七可以提出。朱議員提出的議案七建議，財政司司長於 2018 年 7 月 1 日後方可支用啟德體育園建造工程的獲批款項，而我已在裁決中詳細闡釋，何以認為該議案屬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》決議(第 2A 章)(c)款的範圍。政府當局曾應我的要求，就朱議員擬提出的 7 項議案給予書面意見(立法會 FC185/16-17(01)號文件附錄 II)，而我在得出上述意見時，曾考慮各項相關因素，包括政府當局上述書面意見。該裁決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送交財務委員會("財委會")全體委員。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的財委會會議席上，議案七經動議及辯論後遭否決。

依據按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 2 章)第 29 條訂立的各項決議[1]，對於政府由相關基金支用款項，以作相關撥款建議所指明的用途，財委會可指明某些"條款及條件"或"條件、例外情況及限制"。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21 段，財委會委員可提出動議議案，以指明該等"條款及條件"或"條件、例外情況及限制"，供財委會作決定。

我察悉政府就上述議案七提出的意見，以及閣下在函件中為支持上述意見而提供的進一步資料。謹此指出，作為財委會主席，我有責任按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及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，因應根據香港法例第 2 章訂立的各項決議的相關條文，以及我可知的各項相關資料，考慮財委會委員擬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21 段提出的議案是否合乎規程。

財務委員會主席

(陳健波)

2017 年 7 月 5 日

[1] 該等決議為：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》決議(第 2A 章)、《資本投資基金》決議(第 2B 章)、《貸款基金》決議(第 2C 章)及《創新及科技基金》決議(第 2Q 章)。